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翔飞科技”）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翔飞科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59526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村新屋园工业区四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产品的销售；音视频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

系统集成及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产品的生产、安装、维修；音视频产品及通讯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工程的安装;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生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09号），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0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翔飞科技，证券代码为：839350。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投资者需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才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杨良军、刘晓安、钟金海，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数量上限);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新三板股东账号	交易权限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一飞	340104196407*****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0121****	基础层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2	刘一鸣	610113196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5228****	精选层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在册股东
3	李国选	51020219660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20822****	受限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4	杨良军	510102196709*****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6879****	受限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5	刘晓安	610113196603*****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2855****	受限投资者	是，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6	钟金海	320325197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0366****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翔飞科技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中的第（1）、（6）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杨良军、刘晓安均需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中的第（1）、（6）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第（1）（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6 名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如回避将无法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杨良军、刘晓安、钟金海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

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钟金海就其所持翔飞科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翔飞科技其他五位发起人中的任何一人担任翔飞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股份的方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对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限制的规定执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也适用于本次发行钟金海拟认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但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本次认购对象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王在海

敬妙妙

敬妙妙

2021年9月28日